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2/2000/L.2
1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9

工作计划草案

9月11日星期一

15时至18时

开幕全体会议

1. 会议正式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信(及其他贵宾的发言)。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预算。
7.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8.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
9. 安排工作。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

9月12日星期二

10时至13时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5时至18时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9月13日星期三

10时至13时

11. 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运作情况。
12. 审议根据第7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包括与报告工作有关的事项。
13.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14. 审议根据第8条提出的请求。

15时至18时

15. 就第6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续):
 - 援助受害者、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

9月14日星期四

10时至13时

15. 就第6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续):
 - 扫雷。

15时至18时

15. 就第6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续):
 -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开发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的技术。

9月15日星期五

10时至13时

15. 就第6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续)。

15时至18时

16. 下届缔约国会议 的日期、会期长短和地点。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9.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闭幕。